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王傳福先生（持有本公司逾3%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提交一項臨時提案即《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了所述決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亦議決列入所述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時間表舉行，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特別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2億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繼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本公司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對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將不會影響閣下所填妥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C)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特別決議案外，有關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 (D)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